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茲收到本公司一位股東之特別通告，擬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6C及132條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力，惟除(a)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及按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以供股方式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有關地域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就該地域之有關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定之有關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b)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證券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其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d)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之批准亦受此限制。」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陳玉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4.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或按第(v)段之情況下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范仲瑜先生及馮文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國雄先生、王忠樞先生及王敏剛先生。